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潮南区司马浦镇美仙溪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施工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潮南区司马浦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就参加潮南区司马浦镇美仙溪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3. 本公司保证拟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投标人申请声明。

附件三：现场踏勘证明书

现场踏勘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单位盖章）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人员对潮南区司马浦镇美仙溪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了现场踏勘。

序号	踏勘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提交资料复印件	备注
1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身份证	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2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	牵头人提供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身份证	牵头人提供
4	设计负责人			职称证、身份证	设计方提供
5	勘察负责人			注册证、身份证	勘察方提供
6	水利类工程师			职称证、身份证	联合体成员均提供

特此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证明只作本工程投标工作使用，不能作为其它用途。
2. 联合体成员可分别编制上述表格。联合体成员负责各自提交资料的盖章。
3. 要求上述表格所有人员必须持相关证件到场参加踏勘。